

香港汽車工業學會

有關“建議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”，本會亦曾與業界接觸，研究及分析當中實際的可行性，而在執行的日期方面，有以下意見：

按政府建議，現行之柴油私家車將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只接受 California LEV III 標準。由官方正式發出諮詢文件通知至執行日期，僅得 8 個月時間，而要從現有的柴油型號，更改至汽油型號，實在需要額外時間為產品進行重新編製及導入計劃，無疑地為業界內的商業行為帶來嚴重影響，尤其以歐洲品牌居多的柴油私家車本地代理商而言，在一般情況下，由訂購起至貨到香港，便接近 4 個多月時間，就算能夠趕及 6 月 30 日前售清所有柴油私家車，但 7 月 1 日後便無法趕及入口電油私家車以作替補，導致出現“空窗期”，嚴重影響業界的商業運作，包括資金、僱員、租金、貨存...等難以估計的虧損。

再者，每個新型號都需時安排驗車審核，按過往經驗，一般需時至少 6 個月，倘若只餘 8 個月的期限，而替補型號又要花額外時間研究，即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本地代理商便要面臨“有車賣”的局面。

眾所周知，代理商需要向生產商遞交每年的生產及預算計劃，以 2017 年為例，代理商早於本年第三季已跟生產商完成 17 年的全年計劃及部署。由於柴油私家車剛在港起埗，無論在零件的供應，甚至維修技術支援方面，都需要注入大量資金，當中包括派員到生產商地方學習相關的維修技術訓練，務求使出售的每輛汽車獲得最佳的保養，亦是作為代理商對社會環境的一項重要責任。

為配合周詳而有效之策略，本會提議將柴油私家車的新法例延遲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執行，以確保本地代理商有充裕的時間作出有關產品的調整及安排。

香港作為國際級大城市，空氣指數與城市競爭力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，而本會及所有代理商亦十分支持環保及政府提出的環保新政策。不過，若為了要追求最高環保標準而實際上未能配合的話，對業界來說實在有點不公平。

藉此，本會希望環境保護署能夠重新考慮柴油私家車新法例的執行日期，令政府及業界達至雙贏局面。